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吉发改价格〔2020〕90号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 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用热价格 实行支持政策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（物价局）、局，国网省电力有限公司、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：

为扶持我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，按照《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》（吉残联发〔2019〕42号）规定，现对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用热价格实行支持政策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盲人创办的按摩院及残疾人创办的具有公益性、福利性且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场所、残疾人利用民用住宅在社区经营的食杂店、修理店、干洗店等，用电、用水、

用气、用热价格，按照居民类价格执行。

二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落实好通知要求，对本地符合上述规定的用水、用气、用热价格类别及时进行调整；电网企业要及时调整用电价格分类，确保对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支持政策落实到位。如有问题及时报告我委。

三、此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。



(此文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2月21日印发